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安〔2024〕83号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公司决定对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等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郭 勇

副组长：陈争峰

成 员：丁亚武、余 顺、陈 迎、卢 军、武云飞、
陈方悟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安全监管部，负责承担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，安全监管部部长陈方悟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胤凯为环保主管，魏佳花为办公室工作人员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（二）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组织制订和审议公司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督促、检查各部门、各单位对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规划、计划。研究、协调、指导和解决公司环保的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公司的环保机构及人员配备，领导公司环保管理机构，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工作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，完善环境保护考核制度，审定考核情况。

（六）组织制定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预案制定的各项措施，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。

（七）对生产中存在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，及时组织分

析研究，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并组织落实整改。

（八）组织事故调查、分析和外理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，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。

（九）定期组织全公司范围内的环保大检查，并监督隐患的整改与落实工作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7月23日

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4年7月23日印发
